**上海市曹杨中学班级微信群使用守则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更好地利用现代化网络信息技术，让老师和家长、学生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、更有亲和力，同时保证网络使用安全，提升沟通效率，促进老师与学生、家长共同成长，共同进步，特制定《上海曹杨中学班级微信群使用守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守则》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班级微信群的功能

班级微信群的功能为发布与教育教学相关的通知。

二、班级微信群的成员

班级家长微信群的成员为班主任和班级内学生家长；班级学生微信群的成员为班主任和班级内学生。

三、班级微信群的使用规则

 1.弘扬正气，传播正能量，群内成员发布信息应积极向上，且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网络信息管理的规定；

2.班级微信群由该班班主任老师担任群主，班主任是该群管理第一责任人；

3. 班级微信群只用于家校沟通交流，学生家长及监护人方可入群，禁止无关人员加入；

4. 任课老师一律不进入班级群，若有学科相关的信息需要发布，一律通过班主任代为办理；

5.群内不得使用有违教育规定的语言（参照年级组相关要求），禁止在群里公布学生的成绩排名或可以对比学生成绩优劣的信息，不得发布学生的负面信息；

6.禁止在群中探讨个别学生的教育问题；

7. 班主任老师不得在群里随意发布图片或信息截屏；

9.班级微信群只是一个家校沟通平台，如遇紧急情况或涉及学生及家庭隐私，请家长通过面谈、电话或其他途径保证信息及时准确传达到教师或校方；

10.家长微信群不是唯一通知渠道。重要事务与重要信息，须通过书面通知、《告家长书》等发布，并请家长填写、回复，即使发布有关学校或班级信息，不能视为家长当然知道，重要通知一定要通过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传达到家长；

11.班主任有义务向班级群中的家长传达本群的使用基本原则，当本群中出现不当言论时，班主任及其他家长有义务及时引导。

本《守则》中的相关要求同样适用于曹杨中学其他社交网络平台！

上海市曹杨中学政教处

2017年9月1日